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发布工作动态 296 条，其中发布招聘活动 25 场，招聘信息 2.2 万个。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人社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向个人予以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把审查关、监督关，从权限、程序、内容三方面加强对政务公开内容的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便民；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等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2023 年我单位未发布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文件 1 份。

(四) 平台建设情况。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上传、维护工作；加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形式政务公开，全年发布信息 296 条，平台影响力和传播力持续扩大。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亲自抓，局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层层抓落实，确保政务公开有序推进。加强日常监测和反馈，对于日常自我监测和县级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转给责任股室，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80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对公开要素需进一步深化，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工作稳步推进，信息准确及时公开；二是开展业务学习会，技能培训会，提升相关人员的思想认识、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